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07號

原告 陳君榮

被告 環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。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係以：訴外人飛兔新媒體有限公司股東身分簽發履約保證票據，但係被強制才簽發，且主觀認為係擔保，故否認兩造有原因債務關係存在等語為由，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業

01 經本院調卷並核閱其起訴狀查明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
02 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自無法依
03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系爭本票雖載付
04 款地臺北云云，然原告已陳明：非其所載，且並無亦不知約
05 定為臺北市何處，有其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則縱有約定付款
06 地，究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本院管轄，亦尚有不明，然
07 查：被告設於新北市，此有被告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表附卷可
08 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可認應由臺
09 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0 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
11 以茲適法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蘇冠璇